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小調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鼎固環保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子文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清潔費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嘉凱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嘉凱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268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鷹平